

苗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鼓勵本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，本府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，招募設籍苗栗縣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擔任「兒童及少年代表」，並邀請其列席本府所召開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」。

本計畫係提供兒少公共參與之學習管道，並邀請專業團體與師資共同設計相關培力課程，引導兒少自主關心社會議題並參與民主決策機制，再透過參與縣政運作與政策形成的過程，學習接納多元觀點、培養公民素養，並以兒少年生活視角提供建言予地方政府作為建立、增進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，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兒少族群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，以提昇其公民意識。
- 二、培力兒少族群關注社會相關議題，藉以提昇其蒐集、研究、統整，進而研擬、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。
- 三、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，並以重視兒少族群之不同需求為目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(下稱本府)

肆、計畫期程：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計畫核准後辦理，每年得按計畫內容實施。
- 二、公開徵選：每2年辦理1次。
- 三、遴選日期：預計於每年5-9月期間辦理，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遴選名額：預計遴選12-15名兒少代表，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，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，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招募遴選作業。

- 二、遴選資格：設籍或就讀苗栗縣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本縣)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，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。

- (一) 團體推薦報名: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。

- (二) 自我推薦報名: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- (三)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(如附件)請以電腦WORD繕打，項目一為必填，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

事

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（苗栗縣苗栗市府府前路1號）。

四、遴選機制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（30%）

1. 個人資料：報名表(含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，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2. 個人簡介：自我介紹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。

3. 個人經驗：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、參與公益相關團體、

社

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、刊物或

作

品…等。

4. 家長同意：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

用

同意書。

5. 簡章及報名表。

（二）面談（70%）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自我推薦 20%	自我介紹、自我優勢為何、如何代表本兒少？
2	參與動機 20%	為何要參加遴選？想在這裡學到什麼？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？
3	關注議題 15%	平常最關注的社會（兒少相關）議題是什麼？ 資訊來源為何？
4	參與程度 15%	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、培訓營…等行程？

五、遴選原則：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一般兒少、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其中弱勢兒少包括：單親、隔代教養、新移民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受刑人子女、學習低成就、高風險等。

六、遴選審查說明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府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

或面試，採擇優錄取。

七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
(一) 遴選小組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、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，共計5人。

(二)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公

告遴選委員名單。

(三) 遴選小組需有1/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(四) 遴選小組委員若不克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遴選會議。

(五) 遴選小組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出席會議擬依

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

規定，分別支給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出席費每人每次

新臺幣2,500元整，超過30公里以上者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兒少代表任期說明：

(一) 兒少代表任期：每屆任期為 2 年，另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，
於

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，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、課程或活動出席率，需參與達四分之三以上會議、課程或活動，得發予兒少代表聘書。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，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，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二) 為增進兒少代表之學習效益、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效益，兒少代表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兒少代表之權利：

(一)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(二)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，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。

(三) 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、講座、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本方案之培訓與課程資源。

(四)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。

(五)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，協助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，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，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。

(六)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。

十、兒少代表之義務：

- (一)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、課程或活動，若遇無法出席，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未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三次或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三以上者，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。
- (二)出席各項會議之前應主動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。
- (三)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(四)出席相關培力課程、參訪交流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團體約定。
- (五)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。
- (六)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。

十一、兒少代表之培力：為培力兒少代表代表兒少族群發聲，培力計畫內容主要以引導其能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之外，更能從中學習資料蒐集、口語表達、議事規則、團體規範、問卷統計…等能力，同時提昇其公民意識、民主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動機。

為使培力課程內容更趨專業及多元化，培訓內容將委託從事兒童及

培力教育訓練辦理，項目如下：

項目	內容
始業式	1.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。

	2. 主辦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、少年代表權利及義務…等內容。
幹部遴選	互選或推派召集人 (總召)1名、副召集人(副總召)1名。
召開會議	議題蒐集與討論、檢討與心得分享、活動籌備…等，每月至少召開1次。
列席本縣兒少權益促進會	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每年2次），協助 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。
提案	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，並於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與提案。
參與兒童及少年相關活動	視個人興趣、意願及時間安排，參與、 代言及發聲有關本府各局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。
辦理培訓營	參加培訓營或培力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兒少代表之角色。

其他	
----	--

十二、其他：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但參加本府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三、如需聯絡或有疑問，請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（037-559092）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